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人字〔2018〕75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编辑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编辑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细则》业经校长办公会和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8年10月18日

中国海洋大学 出版编辑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出版编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出版编辑队伍，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中国海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海大人字〔2018〕70号），结合学校出版编辑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出版编辑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在学校出版社、期刊社、新闻中心等单位专职从事图书、期刊、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采编出版业务的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出版编辑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设置编审、副编审、编辑和助理编辑。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要求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宣传出版工作的方针、政策。

（二）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

（三）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

（四）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条件。

（五）近三年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第五条 职业资格条件

出版编辑系列属于国家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的系列，申报人须通过国家组织的考试并取得任职资格，方可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申报编审、副编审职务的，须履行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责任编辑证书。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学校新闻中心从事新闻采编工作的人员不受此职业资格条件限制。

第六条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要求

（一）编审：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五年以上。

（二）副编审：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五年以上。

（三）编辑：获得博士学位初期（三个月）期满，或获得硕士学位且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两年以上，或获得学士学位且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四年以上。

（四）助理编辑：获得硕士学位初期（三个月）期满；或获得学士学位见习期（一年）期满。

第七条 否决性条件

（一）申报人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经学校师德建设领导小组认定，至少三年内不得申报。

（二）申报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至少三年内不得申报。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或出版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直接责任人，三年内不得申报。

（四）在国家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过程中有作弊、作假行为的，三年内不得申报。

（五）申报人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的项目，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质量不合格的，三年内不得申报。

（六）申报人受到学校行政纪律处分，警告处分一年内不得

申报，记过以上处分两年内不得申报。

涉及（一）至（五）条所列情形的，分别按相应条款执行。

第三章 业绩条件

第八条 编审

（一）综合要求

熟悉编辑采编出版国内外发展趋势，有扎实的编辑采编出版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具有突出的科学研究和创新能力，在本领域取得突出的工作业绩，具备成为编辑采编出版业务带头人的能力和水平。

（二）学术成果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以来，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领域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 2 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专著/教材 2 部以上，或作为主创人发行音像制品/画册 2 部以上，或在主流媒体、重要商业门户及其“两微一端”作为主创人发表作品 4 件以上（其中至少 2 件在中央媒体发表）。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图书编辑类

策划、责编、复审或终审的图书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奖”“五个一工程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等三大图书出版界最高奖之一；或年平均创造利润超过 25 万元，或者单种图书通过发行创造利润 6 万元或市场发行册数达到 1.5 万册；或策划、责编、复审、终审的图书获得省部级以上编辑或图书奖 3 种以上；或在重大图书选题开发、国家级项目运作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做出贡献。

2. 期刊编辑类

主持策划和组稿高质量选题并取得较大学术影响，其中高质

量专辑 3 项以上，或高质量专栏、专题 10 项以上；或所责编单篇论文引用频次达到 10 次以上的至少 15 篇；或所责编论文发表后被国内外权威二次文献转载、摘录 15 篇以上；或所编期刊获得省部级优秀期刊奖项 3 次以上或国家级优秀期刊奖项 1 次以上。

3. 新闻编辑类

须同时满足以下两项：

(1) 主持过 5 次以上重大题材或组织策划过 5 个以上重要专题；且平均每年采写的稿件 30 件以上或采写编审的稿件（图片）300 件以上，或完成优质版面 30 个以上，或每年主创广播电视作品 8 部以上。

(2) 负责的校内媒体平台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奖项，或创作的作品发表后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奖项或形成重大传播 3 次以上，或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二位）承担国家级课题。

第九条 副编审

(一) 综合要求

掌握编辑采编出版国内外发展趋势，有较扎实的编辑采编出版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在编辑采编出版取得较好的工作业绩，具备独立开展编辑采编出版业务能力和水平。

(二) 成果要求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以来，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领域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 1 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专著/教材 1 部以上，或作为主创人发行音像制品、画册 1 部以上，或在主流媒体、重要商业门

户及其“两微一端”作为主创人发表作品 2 件以上（其中至少 1 件在中央媒体发表）。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图书编辑类

策划、责编、复审或终审的图书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奖”“五个一工程奖”“中华优秀出版社奖”等三大图书出版界最高奖之一；或年平均创造利润超过 20 万元，或者单种图书通过发行创造利润 4 万元或市场发行册数达到 1 万册；或策划、责编、复审、终审图书获得省部级以上编辑或图书奖 2 种以上；或在重大图书选题开发、国家级项目运作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做出突出贡献。

2. 期刊编辑类

主持策划和组稿高质量选题并取得较大学术影响，其中高质量专辑 2 项以上，或高质量专栏、专题 6 项以上；或所责编单篇论文引用频次达到 10 次以上的至少 10 篇；或所责编论文发表后被国内外权威二次文献转载、摘录 10 篇以上；或所编期刊获得省部级优秀期刊奖项 2 次以上或国家级优秀期刊奖项 1 次以上。

3. 新闻编辑类

须同时满足以下两项：

（1）主持过 3 次以上重大题材或组织策划过 3 个以上重要专题；且平均每年采写的稿件 40 件以上或采写编审的稿件（图片）200 件以上，或完成优质版面 20 个以上，或每年主创广播电视作品 5 部以上。

（2）负责的校内媒体平台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奖项，或创作的作品发表后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奖项或形成重大传播，或主持校级以上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国家级前三位、省部级前二位）承担省部级以上课题。

第十条 编辑

（一）综合要求

了解编辑采编出版国内外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编辑采编出版素质和专业技能，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能够独自开展组稿、编校、采编、发行等业务。

（二）成果要求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以来，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本领域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参编本领域著作、教材、音像制品、画册 1 部以上，或在主流媒体、重要商业门户及其“两微一端”发表作品 1 件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图书编辑类

提出的选题至少 1 种被列为省部级以上重点图书或规划教材，或编辑图书至少 1 种在出版后获得较好经济效益（单种图书创造利润 3 万元/年或市场发行册数 5000 册/年，或年均创造利润 10 万元以上）；或责任编辑获省部级以上奖的图书 1 部以上。

2. 期刊编辑类

参与策划和组稿选题、专栏、专辑并取得较大学术影响 2 项以上；或所编校单篇论文引用频次达到 10 次以上的至少 5 篇；或所编校论文发表后被国内外权威二次文献转载、摘录 5 篇以上；或所编期刊获得省部级优秀期刊奖项 1 次以上。

3. 新闻编辑类

须同时满足以下两项：

（1）参与过 2 次以上重大题材或重要专题；且平均每年采写的稿件 50 件以上或采写编辑稿件（图片）150 件以上，或每年参与创作广播电视作品 5 部以上。

（2）参与创作的作品发表后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奖项或形成较大传播；或参与校级以上课题。

第十一条 助理编辑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掌握新闻出版政策法规和出版业务基本技能，具备承担科研任务以及组织选题、组织稿件、编校文稿、采写新闻等业务能力，具有一定行业要求的文字水平，具有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的能力。

第四章 评聘程序

第十二条 评聘程序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须于申报当年8月1日至8月31日登录学校岗位评聘系统进行申报，并于系统关闭前确认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人填报业绩须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内取得的，在学校工作期间的成果须以中国海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业绩取得时间截止到申报当年的8月31日。

申报人填报“近五年业绩”时不能填报晋升现专业技术职务时填报和使用过的业绩。

（二）单位审核、推荐及公示

各单位指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责任心强、有一定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审核专家，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人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对申报人是否符合规定申报条件以及申报材料是否真实、规范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指导申报人完善申报材料。

各单位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和材料进行复核，研究确定同意申报人员，对申报人进行评议并排序推荐。

各单位将进入后续评审程序的参评人相关材料以张贴、陈列、网上公布等方式进行公示并处理公示期间的异议，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三）校外同行专家评审

参评编审专业技术职务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校外同行专家评审（以下简称外审）。参评人须按规定时间提交相关申报表和代表性成果等外审材料，并按时交纳外审评审费。

（四）学校研究确定相关指标数

学校岗位设置管理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岗聘领导小组）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和出版编辑专业技术队伍规模、结构等因素，研究确定编审、副编审推荐指标数。

（五）图书档案与出版编辑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进行会评

根据学校岗聘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指标数，结合各单位排序推荐结果，学校图书档案与出版编辑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组织会议评审，确定编审、副编审推荐人选和编辑、助理编辑拟聘任人选。

（六）学校人文社科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进行会评

根据学校岗聘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晋升指标数，学校人文社科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议确定编审、副编审拟聘任人选。

（七）学校审定评聘结果

学校岗聘领导小组审定编审、副编审、编辑、助理编辑评聘结果，在岗位评聘系统中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八）合同签订

各单位根据学校公布的评聘结果，组织有关教职工签订聘任合同，编审、副编审聘期为五年，编辑、助理编辑聘期为三年。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在不低于所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的基础上，研究确定有关人员的岗位职责、聘期工作目标及任务等，

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代表学校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并根据学校和所在单位的有关规定做好聘期管理及考核工作。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本细则所述的“以上”，都含本数在内。

第十四条 本细则所述的“任职年限”计算截止到申报当年的12月31日。

第十五条 本细则所述业绩的认定及要求

(一) 成果、项目等业绩须与申报人的本职工作相关。

(二) 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学校公布的“海大核心期刊”以及CSSCI(包括扩展版、集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CD、RCCSE、CSA收录为准；媒体及新闻作品影响力由相关部门认定。

第十六条 作为申报必要条件的专著、教材等须作为代表作之一提交外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学校现行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闫 伟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8年10月18日印发